

莫比爾縣公立學校
聯邦和特別計劃部
第一章
投訴程序

附件G

簡介 2015 年 12

月 10 日 總統簽署了新的聯邦教育法。這項名為《每個學生成功法案》(ESSA) 的法律要求接受聯邦 Title IA 資助的學校採用書面程序來解決所提出的投訴。

定義「投訴」

是個人或組織提交的書面簽名聲明。它必須包括：

一個。聲明學校違反了適用於 Title IA 的聯邦法規或法規的要求。

b. 該聲明所依據的事實。 c. 與學校就以下問題進行的任何討論、會議或通信的信息
投訴。

投訴解決程序

1) 轉介 – 針對學校的投訴應轉交給學區的聯邦計畫辦公室：

Jacinda Hollins, 執行董事 1 Magnum
Pass Mobile,
Alabama 36618 電話：
251-221-5202 電子郵件 :jhollins2@mcps.com

2) 通知學校 – 聯邦計畫辦公室將通知學校主管和校長已收到投訴。投訴副本將提交給學監和校長，並指示校長回應。

3) 調查 – 收到校長的答覆後，聯邦計畫辦公室將與學監一起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查。如有必要，聯邦計畫執行長和學監可以到學校進行現場調查。

4) 提供證據的機會 – 聯邦計畫執行長可以為投訴人和校長提供提供證據的機會。

5) 報告和建議的解決方案 – 聯邦計畫執行長完成調查和取證後，將準備一份報告，並提出解決投訴的建議。該報告將提供投訴方的名稱、投訴的性質、調查摘要、建議的解決方案以及建議的理由。該報告的副本將分發給所有相關方。建議的決議將於報告發布後生效。

6) 跟進 – 聯邦計畫執行長和總監將確保投訴的解決方案得到實施。

7) 時限 – 聯邦計畫執行長收到投訴與解決投訴之間的時間不得超過六十 (60) 個日曆日。

8) 上訴權 – 任何一方均可向教育部對最終決議提出上訴。

上訴應如下處理：

聯邦計畫主任 阿拉巴馬州教育部學習支
援辦公室聯邦計畫科 Gordon Persons Building, Room
5348 PO Box 302101 Montgomery, AL
36130-2101